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15%。

为满足久安集团项目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8,324,460.47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久安集团申请办理单笔金额为8,324,460.47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久安集团承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小红门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第三包膜过滤系统剩余设备及材料供货及安装》的预付款保函，终止时间为2014年12月05日。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结束，截止2014年4月24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尚有1名员工的1,200股期权未行权，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注销。

另外，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前期离职共计12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前期离职1人。同意取消上述13人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8,846份。（其中首次授予1,108,407份，预留部分130,439份）。

综上，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6005）激励对象13人已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109,607份；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代码036031）激励对象1人已获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30,439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为94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为7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